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證券法例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3)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布，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250,000股股份；
- (ii)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向康業金融科技借入合共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康業金融科技；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1.64港元至1.79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6,25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所作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且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常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根泰先生及黃卓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常盛先生、李碧葱女士、陳詠詩女士及簡珮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